

臺北市110學年度新國民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甄選入學

招生簡章 110.06版

學校資料	校名	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		聯絡電話	2897-9001#350			
學校代碼	校址	台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		傳真號碼	2897-9010			
4 2 3 5 0 2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hmjh.edu.tw		郵遞區號	112			
招生目標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籃球、網球、柔道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招生種類	招生名額			
				籃球	12			不拘
				網球				6
				柔道				7
				合計	25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籃球	網球	柔道				
	測驗時間	110年6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						
	測驗連結	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qj-jway-opb	https://meet.google.com/apd-okpo-qbd	https://meet.google.com/ara-jdsf-ktc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採線上測驗 1.一分鐘仰臥起坐30分 2.一分鐘波比跳30分 3.面試-專項戰術30分 4.國小專項競賽成績10分	採線上測驗 1.一分鐘開合跳40分 2.一分鐘波比跳40分 3.國小專項競賽成績20分	採線上測驗 1.固定連攻法30分 2.護身倒法(臥姿、坐姿)30分 3.口試20分 4.國小專項競賽成績20分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含專項項目測驗、口試(至多20分)及競賽成績(請檢附獎狀採計對照表，至多20分)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
	錄取方式	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
		籃球	網球	柔道				
	成績比序	1234	123	1234				
報名手續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一)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二)							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年06月21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560122號函核定

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

二、招生時程

(一) 報名時間：110年5月19日(星期三)至6月8日(星期二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，郵寄或親送至本校警衛室，警衛室僅代為收件，不做審查，如遇缺件，於6月9日(星期三)前完成補件。

(二) 測驗時間：採線上測驗，110年6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三) 放榜時間：110年6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四) 成績複查：110年6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五) 報到時間：110年6月29日(星期二)至6月30日(星期三)，填妥報到同意書(附件三)後拍照或掃描至本校體育組信箱 physic@hmjh.tp.edu.tw。標題請註明，【110學年度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報到同意書】

- 備註
- 三、請考生務必遵守考試規範，切勿有代考、舞弊等違規行為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考試錄取資格。
 - 四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 - 五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
 - 六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 - 七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 - 八、倘有考生已先完成原學區新生報到者，需先至原校辦理轉出，始得辦理轉入。
 - 九、因應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，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（新民國民中學）之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）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（新民國國民中學）體育績優生甄選（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）

- 一、確定於110年06月09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- 二、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（新民國民中學）體育績優生甄選（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）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0學年度體育班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